



司法保護業務 - 加害人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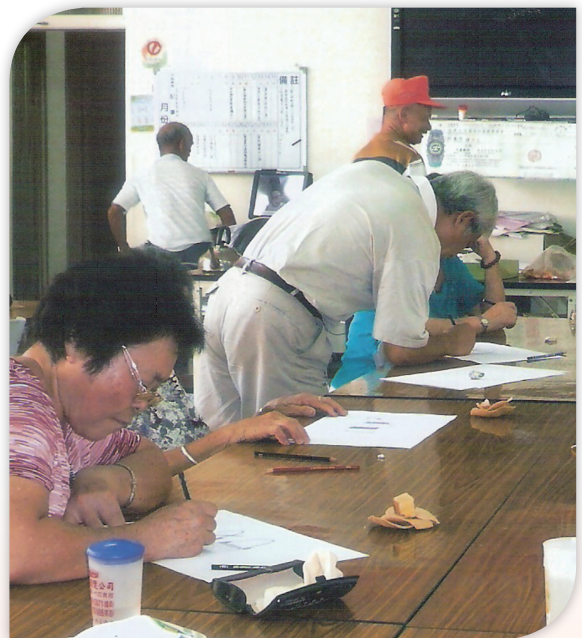


（二）加害人處遇

義務勞務

對於輕微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以及公共利益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會處以緩起訴處分，命參加法治教育或義務勞務或履行其他條件。

經檢察官命服義務勞務者，需向檢察署指定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的義務勞務。





法治教育

透過法治教育，讓被告能知法進而守法，達到再犯預防的效果。透過義務勞務，回饋社會，為其犯罪做補償，一則修復社會關係，再則可激發志願服務的心性，進而體會到自己的價值與尊嚴，也可達到再犯預防的效益。





社會勞動

南投地檢署配套做災後重建

社會勞動制度實施受刑人從消費者轉變為生產者藉此創造社會產值回饋社會

【記者張志祥／南投報導】社會勞動制度於九月一日正式實施，凡受八個月以下短期自由刑或罰金的受刑人，只要身心健康並符合法定條件者皆可申請，經檢察官核准後，即可易服社會勞動。社會勞動制度不僅可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同時也可讓受刑人從消費者轉變為生產者，藉此創造社會產值，回饋社會。

南投地檢署表示：地檢署雖為職司犯罪偵查的機關，但有鑑於莫拉克颱風豐沛的雨量重創臺灣，地檢署將本署政府一體，司法為民的理念，希望在此重大災區災情之際，略盡棉薄之力；而考量到風雨過後，南投縣以水里鄉、信義鄉受災較為嚴重，為使災民早日重建家園，並加速災區的復原，九月一日社會勞動制度開辦初期，地檢署將集中運用社會勞動人力，協助南投縣水里鄉及信義鄉、南鄉、清溪鄉災民家中土石河泥、道路水溝土石、學校復原及災後家園重建等工作，讓殘破不堪的家園得以早日復原。

地檢署除了運用社會勞動人力協助災區家園重建外，另外亦將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資源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的力量，共同發揮人道關懷精神，以展現柔性司法的溫暖。在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資源，投入災區重建的規劃



社會勞動制度實施南投地檢署配套做災後重建。

社會勞動之目的在於由加害人對社區提供一定時數的工作與服務代替入監服刑，對於非惡性重大、微罪或犯行較單純之人，以提供無償之勞動或服務，作為刑罰之一種替代措施。





本署施行社會勞動之短程目標為「發掘個案專長、順利完成勞務的履行」，先審酌個案之專長、機構之需求，並考量個案居住區域來做分發，務求人盡其力。長程目標則為「宣揚善行善念，讓社會能更溫馨、人心能更祥和」，以每個加害人作為種子，讓他們能深入社區宣揚反犯罪，讓此理念開花、結果，能深刻影響每個人。

